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0

## 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情殺，男性專利



- 放寬女性加班及夜間工時限制是假平等、真壓迫
- 婦女團體作為非營利組織的意義
- 參與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研討會紀實

目錄  
Content

#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0

2001 年 9 月號

發行人：蘇芊玲

主 編：賴友梅

工作室：吳麗娜 賴友梅

鄧佳蕙 羅宜芬

陳瓊芬

宋慧娟 (Melevlev)

田庭芳 林以加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 104 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 400 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 40 元

## 新知觀點

01 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工作室

05 情殺，男性專利

胡淑雯

08 從分手事件看對女性施加的暴力文化

陳瓊芬

09 以女性主義觀點審視「義憤」與「通姦」

田庭芳

兩個法律概念

## 她山之石

10 放寬女性加班及夜間工時限制

陳美華、張晉芬

是假平等、真壓迫

11 婦女團體作為非營利組織的意義

陳惠馨

14 推動女性教育，打造平等世界－參與

蘇芊玲

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研討會紀實

21 性騷擾、始亂終棄、女性復仇：

彭淳雯

有關張旭成性騷擾案的一些思考

## 志工活動

26 悲傷時也別忘了權益

張明我

26 得知真相之後

方麗群

27 離婚協議書＝離婚？！

張明我

## 其她

28 2001 年 8 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1 年 8 月會務

工作室

# 愛你愛到想死你？！

## 一「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 發表記者會

2001.8.24 新聞稿

七夕將屆，除了纏綿情歌，鮮花巧克力紛飛的浪漫表象外，台灣社會卻有層出不窮的分手暴力事件與情殺事件，讓原本該是人與人之間美好的情感關係蒙上陰影，同時這些事件也對集體女人的生活感受與價值造成影響，讓許多女人長期處於被施暴的恐懼之中。為彰顯情殺問題的嚴重性與其中所潛藏的性別權力意涵，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針對有關於情殺以及分手或外遇所引起的暴力事件，從中時電子報檢索及聯合報知識庫中蒐集相關報導，自去年一月到今年七月共計 254 件，平均每二天一件分手暴力事件，一週就有一椿致死案。

根據「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結果，除了呈現分手暴力的普遍性之外，性別比的明顯差異也具體呈現在施暴者與受暴者的關係當中。報告發現在 57 個他殺死亡事件中，女性受害者高達八成，並且男性作為施暴者的比例遠高於女性，男性比例

是女性的七倍。相對的受害者的性別比例，女性為男性的三倍。綜合以上陳述，可觀察出男性對女性所施予的暴力事實普遍存在，並且具有相當程度的嚴重性。

另一方面，婦女新知基金會發現超過五分之一的女人在分手暴力事件當中面臨性暴力的威脅，包括親密關係人拍攝裸照、錄影帶及性侵害等而無法得以好散，這正是足以顯現在性別意識型態的運作下女人的身體及形象成為一個被操弄的工具，作為男性能夠加以利用的資源。不僅如此，這也正足以充分說明社會文化的性壓抑及性別歧視，隱藏對女人無慾的社會道德要求。

此外，從性別角度去檢視論罪科刑是否具有雙重標準，會發現案例法律實務中隱藏了刻板的性別意識型態，例如：法律實務上對於情殺或情傷事件是否傾向於以「義憤」作為男性加害人之行為的合理化事由，而女性加害人則鮮少被認定其為「義憤」之情況。現實上，女性面對男性加害人的拳腳相向，在體力上不如男人，必須先保住性命，打不過，逃為上策；但是如果不能立即以武力反抗，又不符合當場激於義憤或是正當防衛的法律要件，所以論罪量刑中性別的雙重標準實際上是存在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透過這些個案統計具體呈現女人集體的處境是緊密地扣合著暴力文化 (violence against women)，因此，除了嘗試找出女人得以全身而退的積極策略，脫離受害者等於女性的論述，達到壯大女人力量的目的。另外，更希望呼籲男性深刻反思“愛與暴力一線之隔”的男性文化，從而建立“好聚好散”的情愛新文化。



照片說明：記者會實況。

## 「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至少每兩天發生一件分手暴力新聞

至少每週發生一次分手殺害致死案

至少每隔一週發生情感糾紛而自殺的事件

### 壹、分手暴力現狀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調查統計，自去年到今年七月底共發生 254 起與分手相關的暴力事件，平均每隔一天就有一件，伴侶、同居人、夫妻或者朋友因為協議分手不成而造成傷害事件，包括具體肢體暴力行為（例如持刀傷人、殺人及性侵害等）或者口語上的威脅恐嚇。

其中死亡事件約佔總件數的四分之

一。平均每一週就有人因感情糾紛被殺死。而謀殺在現代社會被視為是一項最嚴重的罪行，對個人權利最大侵害，對他人生命的任意操縱及缺乏對他人生命權的尊重。在所有 57 個殺人事件中，女性被害者之比率明顯高於男性，約佔八成（請見個案一）。

每隔一週即有一則自殺的新聞事件。因感情衝突而自殺的故事在媒體呈現中常被過度美化甚至歌頌，事實上這是表現出當事人無法獲得廣泛的社會支持網絡導致自殺，另外報告顯示男女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

#### ◎因分手造成暴力事件的死亡數

	民國 89 年 1~12	民國 90 年 1~7 月	總數
謀殺件數	38	19	57
自殺件數	23	16	39

#### ◎因分手造成暴力事件的男女死亡數

	民國 89 年 1~12	民國 90 年 1~7 月	總數
被殺件數			
男	10(26.32%)	1(5.26%)	11(19.30%)
女	28(73.68%)	18(97.74%)	46(80.70%)
自殺件數			
男	14(39.13%)	6(37.50%)	20(51.28%)
女	9(60.87%)	10(62.50%)	19(48.72%)

### 貳、加害者及受害者的性別分析

觀察所有的分手事件，我們發現女性通常是暴力文化的受害者，受害者為女性的比例高於男性，約三倍。而男性為加害者的情況遠高過女性，約七倍。更進一步分析，當男性成為受害者時，加害者為男性者約佔六成。

加害者	男	女
性別	197	27

從親密關係的類型來看，所有暴力事件中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以情侶佔最多數，約總數的一半；其次是同居人，約四分之一。

兩者關係	案件數	比例
情侶	140	55.12%
同居	52	20.47%
情敵	21	8.27%
夫妻	15	5.91%
其他	26	10.24%

### 參、分手/情殺伴隨著性暴力： 強暴、強拍裸照、性侵害特質

一、誰被拍裸照？我們發現從去年到今年七月，共有 24 個女性朋友被強拍裸照及錄影帶的社會事件，呈現出女性身體成為一個文化籌碼，女人的身體形成被加以利用的資源，相反的，幾乎沒有以拍裸照或猥亵錄影帶作為威脅恐嚇男性的手段（個案二）。

二、對女人「第二性徵」的傷害：女人的「第二性徵」變成一種被威脅、恐嚇的標的，統計中約有五分之一因分手造成的傷害事件是帶有「性」意味的攻擊，例如：強暴、女人被迫全身赤裸、臉部被劃傷（毀容）、下體遭異物侵襲、乳頭遭割傷、下半身遭酒精點燃、被偷摸胸部等事件。

被害人	男	女
性別	50	181

### 肆、分手暴力引發公共危險

本調查中亦發現，不論是情傷自殺或分手報復，所採取的方式會引發公共危險罪的比例（包括：縱火、開瓦斯、丟汽油彈、土製炸彈等），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顯示情殺導致集體性的傷亡，耗損更多的社會成本。89 年共有 7 件（平均二個月就有一件），但 90 年半年內從 1 月到 7 月就有 9 件（平均一個月高於一件）【見個案三】。

### 【個案一】

因追求未果，某男二十六日疑涉嫌殺害某女子，並且將之毀容棄屍，脫光她下身衣物，故佈疑陣。警方蒐集人證物證鎖定某男，使他坦承犯案，但他仍辯稱女方先動刀，他是自衛殺人。警方依殺人罪嫌將之移送檢方偵辦，檢方訊後申請羈押獲准。

昨日上午九點多，民眾報案指出在淡水鎮郊外的商工路旁空地，發現一具女屍，身上至少有數十處刀傷，氣管都割斷

了，手法相當凶殘。警方相當重視此案，並清查同樣在清晨七點多，淡水沙崙發生的一起車禍，被害女子被肇事的轎車司機塞入後車廂後疾速離去是否有關。

檢警相驗時發現她下身裸露，臉上與脖子共有數十多道刀痕，明顯被毀容棄屍，而且當日清晨有目擊證人，看到一名蒙頭的男子，把該女撞倒並塞入賓士車後車廂載走，於是記下車號，警方於是找到該男，他起初矢口否認，並辯稱車子被偷。

不過，警方根據所查資料得知，由於該男由愛生恨，曾多次流連在該女寓所附近。案發後，鑑識小組在該男住處找到經過清洗的球鞋，經查證後有血跡反應，於是對他深入偵訊，終於坦承犯案。

警方表示，某男坦承為追求該女，昨日上午在淡水淡海路將該女撞倒後，押入後車廂，開車到沙崙談判未果就行凶，然後開車到商工路棄屍，以開山刀毀屍，佈置成姦殺，接著開車到北新路水源橋下，清洗身上與衣物的血跡，再開到北投文林北路，丟棄車子，之後逃到淡江大學操場運動，裝成若無其事，逃避追緝，不料人證物證「說話」，使得嫌犯不得不承認。

不過，態度沈著的該男坦承犯案後仍辯稱，該女是在他的後車廂找到一把小刀，在沙崙談判時，拿刀要殺他，他為了自衛才回砍，不是預謀。（選輯自中國時報 2000-09-27）

## 【個案二】

宜蘭縣五結鄉一名男子，暗中錄下與女友燕好的錄影帶。兩人分手後，該男心

有未甘，月前持此錄影帶做要脅，涉嫌多次對女友強制性交，女方不堪其擾，一度自殺未遂。縣警局少年隊搜出這捲錄影帶，昨天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將該男函送法辦。

警方說，該男子與被害人原為學長、學妹關係，去年初雙方熱戀進而發生性關係，以錄影機錄下兩人燕好過程。兩人交往數月後，因個性不合分手，但男心有未甘，上月初聲稱握有女方重要證物，約女方到家中談判，同時求歡，女方拒絕後，男即亮出這捲錄影帶，並當場播放給女方看，女方才曉得暗中被錄下燕好的過程。

該男以此做要脅，揚言女方若不順從，將把這捲錄影帶寄給女方親友，涉嫌對女方強制性交，女方顧及自己的名譽，不敢違抗，近一個月來都遭男方控制，身心飽受摧殘，一度尋求自殺解脫，女方的家人發覺有異，經多番詢問，才獲悉此事，於本月十三日向縣警局少年隊報案。

警方當晚持搜索票到男家搜查，起出這捲錄影帶和拍攝這捲錄影帶的 V8 攝影機。該男承認涉案，供稱當初因好奇，偷偷錄下與女方在家裡燕好的過程，原本是想留做紀念，與女方分手後，私下觀看這捲錄影帶，更放不下對女方的感情，才興起以錄影帶要脅女方重修舊好的念頭。

（選輯自聯合報 2001-05-24）

## 【個案三】

男子不滿女友移情別戀，九日深夜持汽油彈朝女友家中丟擲，引發熊熊大火，所幸被新莊雙鳳里巡守隊及時撲滅，才沒

有釀成大禍。某男十日凌晨在里長陪同下，向新莊警方投案。

警方調查，某男擔任送貨員，目前還在假釋中，因為不滿女友要求分手，在談判不成的情況下，九日深夜十時廿分許持自製的汽油彈朝女友位於新莊中正路的住宅丟擲而引發大火，將該女住所的客廳地板及陽台燒毀。

還好新莊雙鳳里巡守隊正好路過，當機立斷持滅火器將大火撲滅，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案發後，警方鎖定該男涉案，在里長的協助下，該男於十日凌晨二時在雙親的陪同下，向新莊警方投案。

被害人說，九日中午外出購物時碰到該男，該男要求繼續交往，否則要對她不利。該男則坦承犯案，警方昨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選輯自中國時報 2000-12-11)



照片說明：記者會實況。

## 情殺，男性專利

胡淑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 織女的衣裳

牛郎是怎麼泡上織女的？

很少人答得出：牛郎趁織女到銀河裡洗澡，奪走了青草岸上的衣裳，要織女答應做他的妻。

我們記得的是後來…。後來，男耕女織，相親相愛，生兒育女。後來，天帝和王母娘娘把織女捉回天庭，將銀河搬上天，自此仙凡異路，愛侶慘痛分離。多虧忠心耿耿的老牛死後留皮，供牛郎披上肩，飛上天，挑著一雙兒女尋覓愛妻。我們甚至記得，這可歌可泣的故事得之於一支糞瓢。蓋牛郎挑著兒女上天時，為使蘿筐兩頭重量均衡，隨意抓了個糞瓢放在輕的那一頭，既然涉不過滾滾天河，牛郎索性拿糞瓢來舀天河的水，舀得倦極了，兒女們便合力用他們稚弱的小手幫爹爹舀，總算感動了天帝與王母娘娘。

喜鵲搭橋，七夕相會，淚雨紛紛。地上的人們傷嘆：姐姐兒又哭了。遂有了情人節。

不過我們似乎選擇性地遺忘了…故事的開端。用現在的話來說，織女所以跟了牛郎，是因為遭到脅迫。這是一樁石沈大海的性勒索案。

真掃興，有人不免抱怨，這說法殘酷地冒犯了眾人的浪漫之情。

但是，但是，若暫時放掉媚俗，捨棄鄉愿，誰能說——在我們稱之為愛的關係中，不會涉及詐騙、猜忌、拳頭、刀械、瘀青，還有血。

這麼說吧，我相信牛郎與織女「後來」是真心相愛的。這份愛若果如神話所揭示的那般溫柔而且堅強，則一定承受得起織女罵一句：郎啊，你當年那一招，真是下流！

將眼光拉回當下，性與掠奪之間、愛慾與暴力之間，仍大筆大筆畫著等號。過去十九個月（自去年一月至今年七月底止），每隔一天就有情殺或伴侶間的重傷害案鬧上報紙社會版（想想還有多少沒報案的，以及因版面擁擠被扔掉的新聞），每周至少有一人分手不成反遭殺害，死者八成是女人。過程中，伴隨著性侵害的暴力事件超過兩成，最常見的是強暴，再來是拍裸照勒索，要求贖金或性服務，其他的情節還包括糾眾輪暴、毀容、割掉乳頭等。

這些系統性地指向女人、以及女性性徵的暴力，至今仍遭到制度的庇佑與縱容。

### 婦人林氏之死

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婦人林氏的屍體，被人發現棄置在台南縣一座倉

庫內，長褲褪至臀部以下，未著內褲。

她的丈夫先是被判殺人罪，接著提出上訴。法院接受了，撤銷原判決並發回更審。理由是：經過驗屍，婦人林氏前陰部及肛門均有分泌物，該分泌物係精液，血型成 A 型反應，與兇嫌（她的丈夫）血型不符。是以，婦人林氏死亡前，似曾與 A 血型之男子性交。又在死者臥房中，搜獲使用過的衛生紙，經化驗有精液反應，血型亦是 A 型。解釋文接著說：原審自有調查兇嫌是否於返家時，撞見其妻林氏與人通姦，當場「激於義憤」，乘林氏未及穿上內褲、運動長褲亦僅穿至臀部下面時，予以扼斃之「必要」。

我讀著「必要」兩字，膽戰心驚。原來，殺妻也有正當性兒——當她不貞的時候。

最終，殺妻者洗刷了殺人罪，改判「義憤殺人罪」，且由於這昂然的「義憤」兩字，大大減輕刑期，只判了五年。

倒不是重判才得以大快人心，而是，相同的故事換了性別，判決就變了。

### 婦人葉氏之罪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婦人葉氏自大陸返回台北住處，她是乳癌末期患者，赴大陸是為了練氣功。回家後發現丈夫的女友睡在主臥室裡，遂與丈夫發生爭吵，事後跪求復和，未獲理會，又不願丈夫出門去找女友，於是將兩顆安眠藥攏入麥片

中，讓丈夫吃下，希望他睡覺。「他仍然有點意識，於是愛撫他，希望他能回心轉意，他出手將我推開……只要他有意識，我就給他吃」，「凌晨四點半，她來按電鈴，約一個小時後，她又來按門鈴，被我女兒擋回去，當時我心急，怕我先生醒過來，就拿絲巾勒他的脖子……我將安眠藥泡開水，以湯匙慢慢地餵我先生，餵了大約三十顆，我自己吃四顆……」

她顯然不知道丈夫是什麼時候死的，一覺醒來還叫了救護車，於送醫途中得知死亡宣告，然後去自首。

她被判了殺人罪。因為她在自白中說，「我別無選擇，我先生無法回心轉意，他太心狠了，當時我心想，若我死了，我兒女會很慘，讓他死掉算了。」據此，判決書上寫著：被告…覺得已難挽回，乃萌殺人犯意，…使被害人窒息死亡甚明，辯無殺意，毫無足取。

那麼，義憤殺人呢？法官說：下手時被害人之女友已不在現場，與「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之要件不符。

法怎麼定，就怎麼判，似乎很有道理。仔細一想，若必須以「當場」做為義憤而殺人之要件，除了男殺女，強凌弱，還能有別的戲碼嗎？

這條法律，服務的是強者、力大者，也就是男人。男殺女，有義可憤；女殺男，受制於體能力氣，往往迂迴而行，結果是，女人的義憤不成其為義憤。

翻開中華民國刑法，果然，連立法理由都是這樣寫的：所謂出於義憤者，例如

因自己或親屬受莫大之侮辱，或妻子與人通姦等情節是也。

注意！義憤，乃「妻子」與人通姦。單單是妻，不是妻或夫，更不是夫。

如果婦人葉氏身強體壯，且像一般男人（如婦人林氏的丈夫）那樣視配偶通姦為忍無可忍之罪，或許就能「當場」殺了她的丈夫，「義憤」而獲減刑。但她沒有。她吵了一架，妄想挽回丈夫的心，恍惚間一點一滴餵他吃下安眠藥，勒他，緩慢地，毫無衝動可言地，變成殺人犯。

讓我們回到刑法。在編纂者增列的【名詞解釋】欄目中，義憤，乃指被害人先有不正（或不義）之行為，且該行為於「客觀上」就一般人而言，已達忍無可忍之刺激而「足以引起公憤」之情形。但在隨後的判例與解釋中，我們只能一再一再地讀到「本夫撞獲其妻與人通姦」這樣的開頭，結束於「一時氣忿，將其妻踢傷致死（或勒斃，殺害）自係當場激於義憤之行為」這樣的句子。

律法的真相大白：那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的，是女人的通姦，女人的背叛。義憤原來也有性別，他是「公」的，是男的。

殺妻，是男人的專利。這不是婦運者的妄想，——法律已明明白白地洩露了自己的底細。

## 從分手事件看 對女性施加的暴力文化

陳瓊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調查結果發現，與分手相關的暴力事件具有高度的頻繁性及性別化，從去年一月到今年七月底，這十九個月內共發生 254 起與分手相關的暴力事件，平均每隔一天就有一件，親密關係中的伴侶、同居人、夫妻或朋友之間，充斥著因協議分手不成所造成傷害事件，包括具體肢體的暴力行為，例如持刀傷人、殺人及性侵害等或者口語上的威脅或恐嚇。

對女性所施加的暴力文化可以透過男女遭受暴力的比例清楚得知，由於分手所造成的謀殺致死事件平均一個月就有三件，在這些殺人事件中，女性成為被害者之比率明顯高於男性，女性約佔八成，男性約佔兩成。這個數字所透露出的是女性因為情感糾紛引來致死的可能性高於男性四倍，統計結果更進一步指出在所有分手暴力事件中男性成為加害者的比例遠高過女性，約為七倍，而受害者為女性的比例則高於男性，約為三倍，而當男性成為受害者時，加害者為男性者約佔六成，也就是其中超過一半比例是情敵殺死男性。

女性遭受到的暴力種類不僅侷限於肢體暴力、語言暴力還包括性暴力。在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女人在分手暴力事件中被強拍裸照及猥亵錄影帶，女性因為害怕

照片或錄影帶被公開、傳遞到親友甚至陌生人手上，而違背自己的意願，被迫聽令他人。女人的身體變成一個文化籌碼，被當作他人可加以利用的資源，結果導致女性無法從惡質的親密關係中全身而退。相較之下，男性被強拍裸照或猥亵錄影帶的社會事件微乎其微，在 254 個分手暴力事件中發生的次數是零。女人被迫拍裸照或猥亵錄影帶作為威脅及恐嚇，是性侵害、是性別歧視，也是顯現兩性社會地位的不平等。

分手或情殺事件常常伴隨著暴力，除了被拍裸照、猥亵錄影帶之外，也連結各種樣態的性侵害，包括強暴、被迫全身赤裸、胸部遭割傷或下體被異物侵害等，這些暴力形式往往發生在女性身上但是並不會發生在男性身上，在婦女新知的調查報告中發現，男性作為性暴力的受害者微乎其微，而這些種種發生在女性身上的傷害顯示女人在性文化上的弱勢。男性可以濫用優勢的肢體力量，藉由性文化歧視的強化下，導致女性必須遭受肢體及文化上的雙重暴力。

因為分手所引發的暴力事件具有強烈的性別意涵，統計結果顯示當一個女性被謀殺的危險性高於男性的四倍；當男性成為受害者時，超過一半以上的加害者是男性；只有女人會強迫被拍成裸照或猥亵錄影帶，並以此被威脅、恐嚇，這些事實說明，兩性在結束親密關係中所體現的權力優劣勢，當女人能夠自由的好聚好散，兩性平等的社會才有可能真正出現。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8 月 31 日 中國時報  
時論廣場)

## 以女性主義觀點審視

### 「義憤」與「通姦」兩個法律概念

田庭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長期以來法律被賦予公正客觀的形象或是理想，但是透過女性主義觀點檢視後卻顯示法律的解釋、適用中處處隱藏著父權的意識型態，法律用語看似價值中立，但由於立法程序中滲入了立法者的主觀價值，在法律制度的建構中並未體認與呼應女性的立場與需求；在適用法律形成心證的過程中，執法者認事用法亦難以脫離父權觀點，對法律提出新解。

義憤殺人罪之要件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而正當防衛的要件亦有『現在不法侵害』，此等強調時間與行為之密接性的要件，在法條適用過程中，即可顯現對女性特質的忽視。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我們可以發現由於女性行為（家庭暴力被害人）的體力不能與男性被害人（家庭暴力加害人）相抗衡，所以事實上並不能在受到男性暴力侵害發生之時點立即以武力抗拒。於是，在執法者的心證形成中傾向認定此不能符合上述之「當場」或「現在」之法定要件，在論罪量刑上也就不能適用較有利於女性行為人的法條。

從司法院「89 年度地方法院終結離婚事件統計表」可以發現，女方原告以受他方虐待為事由提起離婚訴訟者為男性原告的 23 倍強，但是以武力抗拒家庭暴力之長期受虐狀態卻不能以正當防衛阻卻

違法，豈非漠視女性遭受家庭暴力之現象，甚且是縱容家庭暴力之受害者！而面對現在屢屢出現的情殺或是情傷事件，女性面對男性加害人的拳腳相向，常因體力上不如男人，而必須先保住性命，打不過，逃為上策；但是卻又面臨如果不立即以武力反抗而改採嗣後攻擊暴力加害者以終結長期受虐，不符合當場激於義憤或是正當防衛的法律要件。

此外，關於通姦事實的認定：暫且不論將來通姦是否除罪化，依現行法，通姦行為仍被認定為犯罪。而由於近來實務對於通姦之證據採嚴格認定標準，因此，告訴通姦並判決成立的情況並不多。而通姦事件在收集證據上又不可避免的必須以侵入住居或是竊聽、盜錄為手段，如非聲請搜索票並不能合法進入通姦的現場進行蒐證，於是，通姦告訴人常常也因其蒐證之手段被反訴侵入住居或是妨礙秘密罪。雖然這個問題牽涉到人權保障與發現真實的結構性衝突，但是這種衝突亦大量的壓縮了以女性為自訴人之多數通姦案件的蒐證空間。也許法律用語在形式上並沒有性別意涵（甚且標榜為『性別中立』的），但是在適用的過程中即可顯現出其偏頗與不當。

每一個判決對當事人而言，攸關自我認定的正義是否獲得實現，所謂『司法還我清白』或『司法不公』都是當事人對於司法制度第一線觀察所做的評論，雖說必然帶有主觀意向的訴求，如果暫時放下知識的傲慢，或可從案件事實中發現性別角度左右了司法解釋的判準，並從當事人的呼求、主張中看見鬆動父權律法的契機。



陳美華（英國約克大學女性研究博士候選人）

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從星期五開始一連三天決議討論的經發會，當初召開的目的是為了振興台灣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我們不知道其中 100 多條的共識通過之後，這些目標是否能夠達成。但是卻可斷言，決議的結果將對勞動條件造成立即的負面影響。經發會目前最有共識的部份就是減除諸多對基層勞工最低勞動條件的保護措施，替國內外廠商消除投資「障礙」。勞工團體對彈性工時的放寬，雖有強烈意見，但卻很少提到放寬女性加班及夜間工時限制對女性勞動者所可能造成的嚴重影響。

女性主義者的異同之辯以及在平等與保護之間的掙扎一直是個難解的題。禁止女性加班及女性夜間工時的限制正是一例。最粗魯的輿論是，既爭男女平等，女工何以不能加班及放寬夜間工時限制？這種假平等論調，甚至可以延伸到，女性勞工怎麼可以享有帶薪的產假、無薪的育嬰假等等。這些論點的基礎完全是以男性的身體——不生殖、不從事家戶中再

生產勞動——做為職場中唯一正常且正當的身體。女人生殖的、哺育的身體成為職場中可疑的、有問題的存在。至於女人回到私領域中還必須完全負責家事勞動的性別政治，當然更不會在資本家的考量之中。雇主想像中的勞動身軀是一個在職場過度勞累後，回私領域中吃飽、養足精神——不需要在私領域中進行勞力輸出的身體——再重回崗位工作的身體。這恰恰不是女性勞動者的生活寫照。

我們認為「取消女性加班及夜間工時限制才是平等」的論調，其實是父權家庭與資本主義市場共謀的歪理。這種論點誤將男女勞工在職場／公領域中從事同等勞動時間視為平等，卻刻意忽略長久以來女性勞工在私領域中幾乎必須負擔所有（無酬）家事勞動的性別政治。事實上，根據主計處「國民時間運用調查」，職業婦女每天花在處理家事及育兒的時間長達兩小時四十二分鐘，而國內男性平均每日花在這類事情上的時間僅一小時三十九分鐘，幾乎只有女性的一半。在男性未能共同分擔家務責任的情形下，放寬女性加班及夜間工時的限制，不僅將繼續複製「家事勞動為女人天職」、「家事不過是一些瑣事」這類貶抑私領域中女人再生產勞動價值的言論，同時也合理化資本家與父權家庭對女性（生產／再生產）勞動力的雙重剝削。取消限制後女工們立即而明顯的困境將不只是「蠟燭兩頭燒」、「一天上兩個班」，還要隨時面臨被迫加班與夜間工時所帶來的身／心威脅，或是因為不能配合加班與夜間工時所受到的懲

罰，甚至成為雇主任意資遣的藉口。

根據本文第二位作者所做的一些訪談，即便是較有社會資源的職業婦女，往往為了兼顧家庭責任，而無法配合公司加班及夜間工時，甚至主動放棄升遷當主管的機會。勞委會在提出這項修正案時，聲稱必須符合兩個前提：保障夜間安全及落實母性保護。然而，在資本家遵守勞基法的比例偏低的現實下，勞委會如何確保這些前提能夠達到？勞委會宣稱這項修正案符合國際潮流，卻對於國外工會協商權利的保護、社會福利和就業安全體制的存在視而不見。

從產業結構的發展來看，確實有諸多服務業（例如銀行信用卡、通訊產業、物流產業等）需要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維持女性從業者不得上夜班、夜間不得加班的限制有其現實上的困難。單一、刻板的限制確實難以適用於各種不同的產業。此外，女性勞動者對自己的勞力支配與規劃日趨多元，強制女性不得上夜班及夜間不得加班也可能形成對部份職業婦女造成尋求升遷、追求收入的限制。然而，因應這些需求，政府的職責應該是討論、區別各項產業的勞動力需求，再研修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協助企業強化夜間工作的安全措施、要求維持交通車制度、薪資加成計算等等），而非毫不思索的全面取消限制。在全面解除限制，又沒有任何保障女性權益的配套措施下，未來雇主依法恣意剝削女性勞動力的情形恐將成為常態。若說目前的法律以保護之名剝奪女人平等

勞動權，經發會的提案無異是假平等之名，行撤銷女性勞動條件保障之實。自由勞動契約、公平競爭的結果終將導致女性勞動力的過度剝削。

總之，我們認為保障男女平等勞動權，不能只限於職場／公領域的層次，而必須同時考量私領域中女性從事過量再生產勞動的事實。我們強烈反對國家及資本家在一個倉促召開的會議中，就聯手決議放寬對於女性加班及夜間工時的限制。這對於一個標榜人權、注重弱勢的新政府而言，無疑是相當諷刺的結果。

（本文已刊載於 90 年 8 月 25 日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 婦女團體作為非營利組織的意義

陳惠馨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女學會常務理事

在 2001 年 8 月第 229 期婦女新知通訊中，張晉芬教授寫了一篇「從法律觀點看非營利組織的運作」文章，該文章係晉芬於政治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與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合辦，經青輔會補助所辦理的「NPO 相關法律與政策研習班訓練」主題：「婦女權益」研習會上所發表的文章。晉芬文章的主要內容在於從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角度，回顧婦女新知基金會過去多年來推動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經驗，希望能將這個經驗傳承，作為未來婦女團體推動法案的參考。新知秘書長友梅希望我能對於晉芬的文章有所回應，因此我想在此

談談我當時規劃該場研習會的想法。

過去十年來，台灣出現不同的婦女團體，積極從不同的角度去推動並改善台灣婦女的處境。然而婦女團體間似乎很少從組織運作的角度去思考自己的定位及運動策略（婦女新知或許是個例外），我在許多的場所參與關於婦女地位問題的討論時，發現許多過去積極參與婦運的人在討論婦運時，很少從組織運作的角度出發，更少團體很自覺的瞭解自己所屬的團體就是一種非營利組織。

而於這種缺乏從組織的角度出發的思考，使得婦女團體的發展往往繫於組織領導者個人身上，因此當組織領導者積極熱心時，組織的運作便活躍多樣，組織領導者消極時，組織則呈現休眠狀態。究竟我們可以如何從組織的角度出發，發展出一個超個人的婦女團體的發展模式，是大家可以共同思考的。

近年來，台灣婦女團體之所以能夠發揮影響力改善婦女地位及處境，主要在於我們能超越個人，集結個人，產生力量。表面上，一個婦女團體的理事長或秘書長一人向社會大眾發聲，但其發聲之所以能得到社會的注意，主要在於其背後所代表的組織的力量（理監事、董監事及工作人員乃至志工所組成的組織）這與個別個人單槍匹馬的努力是不同的。如何透過組織讓婦女團體的訴求更為社會大眾所重視，在於我們能否展示組織的力量。

目前世界上許多國家對於非營利組織的角色與運作均有很重要的討論，可惜

婦女團體到目前為止在此一討論中似乎是缺位的。也因此我在 2001 年的 5 月透過政大非營利組織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的合作，向青輔會爭取經費舉辦了一場與婦女權益有關的非營利組織研習會。該研習會的主要目標在於增進非營利婦女組織從業人員（包括非營利組織的理監事或董監事，工作人員及志工等）對於與其工作有關的法律知識的認識，並藉此能較為有效的達到落實其組織服務理念及宗旨的能力。在此所謂與非營利組織工作有關的法律主要有兩個，一個是有關國家對於非營利組織規範管理的相關法律，以及攸關非營利組織運作的責任歸屬的相關法律，例如有關財團法人的監督規定，人民團體法的規範及非營利組織的章程等。另一個則是有關某一非營利組織所積極推動的法案，例如婦女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所積極推動的兩性平等工作法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修正民法親屬編等。

在此一研討會中所邀到的講員，幾乎都是過去多年來積極參與婦女團體運作的人，然而在研習會的進行過程中，或者由於我的課程設計無法讓演講者參與者瞭解課程的目標，另外加上我們這些婦運的參與者似乎很不習慣從非營利組織的角度去思考自己所參與的婦運的過程與角色，因此課程的進行並非很理想。三天的研習會下來，作為課程的規劃者我有許多的心得，但對於參加者是否有相同的收穫則很難評估。另外，雖然在事先曾積極的邀請不同婦女團體派代表參加此一研習會，但可能因為大家不瞭解此一研習

會對於婦女團體的意義，因此參與的數目非常有限，其中有些婦女團體的代表雖報名參加，卻從未出現於研討會也未知會工作人員（例如民進黨婦女部的代表）或者只來半天就不見蹤影，對於這樣的研習成果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未來婦女團體作為一個非營利組織如果想能制度化的發展或許需要從非營利組織的角度去思考問題，希望未來能有人能繼續辦此一活動。為了讓經驗可以傳承，茲將該研討會的課程列於後面：

## 五月四日（星期五）

8：30~9：00

### 報到—志同道合的朋友相聚一堂

9：00~12：00

### 相互認識—瞭解不同非營利組織理念

陳惠馨教授，林芳玫主委，劉仲冬教授

13：40~15：40

### 非營利組織的法律環境—認識非營利組織的相關法規範

陳惠馨教授

15：40~16：00 午茶及休息

16：00~18：00

### 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法規（上）—（包括家庭暴力法規、性侵害及性交易相關法規）使參與訓練的人員，從法律的規定瞭解如何發展非營利組織的理念及推展策略

沈美真律師 高鳳仙法官

## 五月五日（星期六）

9：00~12：00

### 實例演練：如何透過對於法律的認識在非營利組織中落實民主精神：如何理解不同型態非營利組織的決策方式與法律依據

伍維婷總幹事

賴友梅秘書長

黃口麗莉教授

13：40~15：40

### 與婦女權益相關的法規（下）—（包括婚姻家庭法規，兩性平等工作法草案等相關法規）使參與訓練的人員，可以從法律的規定瞭解如何發展非營利組織的理念及推展策略

楊芳婉律師 張晉芬教授

16：00~18：00

### 實例演練：婦女理念推動的困境 --以公娼事件為例

黃淑玲教授 陳惠馨教授

## 五月六日（星期日）

9:00~11:00

### 實例演練：難妓問題及性侵害性騷擾問題

蘇芋玲董事長 紀惠容執行長

10：50~11：10 茶點

11：10~13：00

### 綜合討論：由學員選定一個議題，將學習成果演練並檢討課程

陳惠馨教授 蘇芋玲董事長

## 推動女性教育，打造平等世界 ——參與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研討會紀實 (上)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因參與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工作之故，經常讀到美國大學女性協會(AAUW,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的一些報告，對這個團體及其工作產生興趣。六月間，將它的出版品悉數購回閱讀，上網時，偶然間發現 AAUW 亦為 IFUW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 之會員。直接上 IFUW 網站，總算認識了這個悠久歷史、深具意義的組織。在感佩其成立宗旨及長期努力之餘，有著諸多感慨。IFUW 成立於 1919 年，至今已滿八十年，而近十年來熱中於婦女與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的我，居然隔了那麼久才與她相遇！

### 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 (IFUW) 介紹

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一群加拿大、英國、美國受過大學教育的女性，深感女性知識份子應該為促進國際友誼、合作與和平負起更大的責任，於 1919 年發起創立「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這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

(NGO)。IFUW 雖無力阻止戰爭的發生，卻在二次戰後號召了更多會員加入，譬如亞洲的日本、韓國都在那個時期加入。六〇年代之後，第二波婦女運動興起，針對男女之間的不平等，謀求改革。IFUW 除了持續其原初的宗旨，也致力於消除性別歧視，為女性打造更平等美好的世界。IFUW 從成立之初，就特別強調教育的重要性，深信教育是提升婦女力量 (empowerment) 的不二法門，也是達成男女平等最有效的手段。

IFUW 目前擁有七十一個會員國、大約十八萬名的會員，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會員國內有地方組織，同一洲之會員國另結合成區域組織，目前計有非洲、亞洲、歐洲、中美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等區域組織。亞洲地區分會(UWA, University Women of Asia) 有日本、韓國、尼泊爾、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印度、泰國、香港、蒙古等十一個會員國（台灣與中國尚非會員國）。IFUW 的決策單位為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四人，另設有各種委員會，如會員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國際獎助委員會等。

IFUW 平日透過許多方式運作，從受邀參與各種聯合國相關組織／會議表達婦女意見，到實際參與各國有關婦女教育事務之決策與落實，到發放

各種獎助金協助第三世界國家婦女或各種相關研究工作，到推動社區婦女之終生教育與社區服務等等，以達成鼓勵婦女發展潛能，改變世界的目的。

七月初，我以獨立會員的身分（independent membership）申請加入 IFUW，得知 IFUW 即將於八月份在加拿大沃太華(Ottawa)舉行第二十七屆三年一度的研討會，時間雖緊迫，但因等到下一屆研討會還需三年，我還是決定前往參加，親自去了解這個組織以及她所做的事。



說明：IFUW 的會員國有七十一國，遍及世界。

## 大學女性國際聯合會研討會

### (IFUW Triennial Conference) 介紹

IFUW 每三年輪流於各會員國所在地召開研討會，第 27 屆研討會於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17 日於加拿大首都沃太華舉行。會議之目的，除了聯繫會員之間感情，交流經驗，促進合作之外，最重要在

檢視前三年大家的努力成果，並訂定出新的主題，作為下一個三年的努力目標。

作為一個婦女組織，IFUW 對許多事情的做法，都有別於一般，譬如研討會地點的決定，首要考慮為「當地是否適合女性單獨旅行」。研討會之開銷除了參與會員報名費之收入，另從多種管道申請贊助經費，以補助第三世界國家代表前往與會。

此次沃太華研討會為期八天，與會者多達九百人，共有三大類型的活動交錯進行，它們是（一）理監事會議：主要是過去三年業務報告檢討、新任理事會及各委員會選舉、工作主題設定等等；（二）人才培訓課程：由各會員國推薦一名代表，進行婦女領導人才培訓，也為組織儲備接續之人力；以及（三）研討會、工作坊和其他活動。我主要參與的是第三類的活動，其議題多元，內容豐富。

### 研討議題 Seminars

這個部份涵蓋十一個大主題（附件一），共發表近百篇論文。同一時間有不同場次同時進行，因此每個人都只能選擇自己最有興趣的場次參與。

我共計參與了青少女——賦權策略（Adolescent Girl — Strategies for Empowerment）；從性別與賦權角度看過去與未來（Gendering the Past as Empowerment; Gendering the Future）；環境與全球化（Environment and

Globalization)；以及**全球化：婦女與年輕女孩的平等、正義與多元**(Globalization: Equity, Justice and Diversity for Women and Girls)等幾個不同主題。

多篇論文所反映的問題與分享的內容差異性極大，有第三世界國家婦女仍普遍面對的文盲、缺乏教育機會、貧窮、生育、健康等問題，（某些非洲國家如喀美隆，因愛滋病肆虐，嚴重威脅了婦女的健康，甚至導致平均壽命逐年降低的事實，令人驚懼）。也有全球婦女共同的如家務勞動負擔過重、一肩雙挑、職場性別不平等、人身安全受威脅、環境污染惡化、老年婦女無保障等問題。而隨著高科技的發展以及全球化的趨勢，有許多國家正面臨著極大的衝擊，從婦女的角度來看全球化的問題，有許多不同面向的討論。在此分享幾篇關於全球化論文的重點。

## ● 全球化與女性

由於性別刻板印象，過去女性一向較不被鼓勵研讀數理工程醫學等學科，因為這樣的背景，當高科技迅速發展之際，許多女性並未有充分學習使用高科技的機會，因而造成就業機會減少、收入降低、資訊不足等現象。為了改善此問題，一般認為除了開發對女人友善(women-friendly)的高科技產品及軟體之外，也應藉助教育管道，積極鼓勵女性學習使用電腦等高科技技術。芬蘭代表分享結合電腦企業主，舉辦女性程式設計比賽的經驗，非常具有教育啟發性。

加拿大代表則從另一個觀點，提出全球化的跨國企業對一個國家的基礎教育和人文教育的負面影響，此種情況更不利於女性。她說，跨國企業在意的是如何以降低成本的方式來為企業賺取更高的利潤，表面上看，他們好像為經濟弱國帶來工作機會，但其影響卻是許多人因此放棄受教育的機會，提早進入工廠工作，其中女性的輟學率遠高於男性。另外，這些跨國企業也大量投資教育事業（每年估計大約兩兆美金），還與各國的大學高等教育學府合作開班授課，只不過其課程內容與目的都只在如何為企業培育更具管理與營利潛能的人才。許多國家與大學在此重金「利誘」之下，往往大量投入有限的資源與人力，而造成教育品質的失衡與惡化，其中人文社會學科遭受的衝擊最大。這些，都是非常不利於女性的。除了從女性角度對跨國企業的發展提出看法之外，該論文發表人更強調維護教育品質是政府的責任，教育絕對千萬不能淪為私人企業的營利所在，才有可能健全與平衡地發展。她雖從性別角度做分析，卻覺得根本之道更在於價值選擇，現代人必須深思的是金錢與生活(money vs. life)之間孰輕孰重的抉擇。有人問到隨著愈來愈多傑出的女性進入企業界擔任主管，難道不會隱含改變的契機？對此，她並不表樂觀，認為能在企業嶄露頭角的女性，往往必須擁抱企業價值才能容身於企業，很難從內部進行改變。

愛爾蘭代表隨即以愛爾蘭為例提出另一種看法。愛爾蘭自1921年獨立之後，婦女角色仍極為傳統，就業率一直只有

##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 (AAUW) 介紹

美國大學女性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AAUW) 成立於 1881 年，她們深信教育是促進女男平等的關鍵。1885 年的第一個活動是駁斥高等教育有害女性健康的謬論，一個多世紀之後，AAUW 仍在為清除婦女教育的障礙而努力不懈。

AAUW 如今在美國各地擁有 1500 個分會，會員高達 15 萬人，結合全美 750 所大學致力於消除阻礙婦女平等的障礙、創造機會以協助婦女發揮潛能。雖然教育是其主要關懷，AAUW 的行動觸角遍及社會、經濟、政治等領域中與婦女有關的議題。她們譴責一切歧視，力主性別平等的教育、人權、家庭及醫療假、同工同酬、生育選擇權、肯定行動、使用醫療照顧的權利等等。

AAUW 平日分成三個部門運作：(一) 協會 (Association)：主要處理全國及各地組織事務；(二) 法律宣導部門 (Legal Advocacy)：除了各項立法、遊說、選民發聲之工作外，並協助在高等學府中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公平待遇的女性，如升等、性騷擾等，進行法律訴訟；(三) 教育基金會 (Educational Foundation)：致力於兩性平等教育、擬定並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出版以及發放各項獎助學金。

AAUW 教育基金會辦公室設於華盛頓特區，除董事會外，有 100 個工作人員。AAUW 所主導的許多研究結果，都造成美國教育界極大的震撼並做出改變。許多研

究計畫都陸續出版成書，包括 *Tech-Savvy: Educating Girls in the New Computer Age* (教導女學生電腦資訊教育)；*Higher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美國女性高等教育之變革)；*How School Shortchange Girls* (揭露學校教育中的性別偏見)；*School Girls* (校園性別觀察)；*Hostile Hallways* (美國校園性騷擾現況調查) 等等。*(Tech-Savvy* 與 *School Girls* 中文譯本即將由女書店出版。)

除了研究與出版，AAUW 教育基金會另一個重要工作是發放各項獎助學金，每年金額高達 320 萬美元，包括駐校學者獎助金、碩博士／博士後獎學金、出版補助、職業發展補助金、社區行動補助金、羅斯福總統夫人教師獎助金、國際學生獎學金、非傳統性別學科（如建築、電腦資訊、工程、數理等）獎學金等等。

## ● 階段主題

IFUW 每次研討會最重要的任務，便是決定出一個主題，做為總部及所有會員國三年一階段的工作目標，並於下次研討會時做成果報告及檢討。

1998—2001 年 IFUW 的主題為「全球化：透過教育進行聯結」(Globalization: Connections Through Education)，這段期間剛好是 IFUW 成立滿八十週年，各國無不加倍努力。IFUW 除了廣泛喚醒婦女的覺醒之外，也積極在各種國際組織／會議中表達婦女的聲音。其顯著的成果包括：  
(一) 教育：教育政策、基本及非正式教

育、青少女、高等教育管道、原住民教育、性別研究、各項獎助學金、導師制度等；

(二)工作與經濟：職業訓練、進入職場、二度就業、就業指導、打破玻璃天花板、兼顧工作與家庭等；(三)權力：女性賦權增能、送女性上公職、網絡連結、領袖人才培訓等；(四)新科技；(五)婦女健康；(六)人權：反對對婦女施加的暴力；(七)和平文化；(八)歡慶女人；(九)夥伴結盟；(十)打造未來。

2001—2004 年之新主題延續全球化議題，訂為「**為全球化添加人性色彩：賦權給女性**」(Humanizing Globalization: Empowering Women)。其內涵與具體做法如下：

全球化在許多方面影響女性甚鉅，如權力、人權與安全、教育與資訊識讀、以及和平。

IFUW 相信全球化在縮短差距、帶來便利的同時，應該造福所有人，而非加大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新經濟（或 e-經濟）創造了許多新的機會，但女人是否能從中受益，需要在使用科技方面有好的教育和訓練，也要確保這些機會對女人平等開放。

全球化的經濟模式有可能大大降低國際間的敵意，因為大家都想從中擴大市場、創造利潤，但全球化企業也有可能移轉其生產基地到工資更低廉的地區，造成原有勞工失業的問題，也與新勞工的工會組織因勞動條件等爭議產生新的衝突。這些問題對女性的影響都較男性來得大。因

此，全球化的兩面性應被深切了解，為女性創造最大的福祉，而非蒙受其害。



說明：於文明博物館 Museum of Civilization 舉行的加拿大之夜 Canadian night

女性在全球化的趨勢中，對於資訊與通訊方面之科技(ICTs)，必須擁有自信與能力。全球化也造成權力的重組與改變，誰掌握資訊與高科技，誰就擁有權力。女性必須體認這個事實，加強資訊識讀教育(information literacy)，社會與國家也應賦予女性平等充分的學習機會，資訊高科技的設計也應符合女性的需求。

婦女人權問題在過去數十年間已漸受重視，在全球化的時代，IFUW 應致力於增益並保障下列與婦女人權有關之事項：(一)平等的受教權；(二)平等就業機會；(三)同工同酬；(四)防治職場性騷擾；(五)支持言論自由與全球媒體近用權；(六)確保老人權益；(七)對抗人權迫害。具體做法包括：(一)蒐集散佈婦女社會與政治權益之訊息；(二)與其他組織連線共同合作；(三)運用高科技廣布相關訊息；(四)教育婦女運用

自身的權利。

全球化也帶來許多價值觀的衝突，譬如現代化 vs. 傳統觀念；保護環境 vs. 人類發展；勞工權益保障 vs. 提供全民工作機會；都市人口集中 vs. 鄉村發展。上述問題，如不加以注意，都有可能造成發展失衡，也會使得某些國家或地區的人民更加不平等與被邊緣化。

武力衝突、科技誤用、自然災害深深威脅著人類的安全，但家庭、學校、工作場所、公共空間一樣帶來安全上的威脅，於女性尤然。安全因此應包括：（一）健康與衣食的基本需求；（二）可接受的生活水準；（三）保障並增益人類尊嚴的自然與人文環境；（四）工作保障及勞工權益；（五）移民與難民的安全。在確保人類安全一事上，女性應扮演重要關鍵角色，以「**包容悅納的公民概念**」(inclusive consensus of citizenship)保障每一個人在多元多文化的社會中都有安身之處，並致力消除性別歧視及對外國人的偏見。IFUW 的會員國應致力於：（一）消除貧窮；（二）維持文化的多樣性；（三）建造婦女／女孩急難收容所；（四）保障女性公共空間的安全；（五）提供適合所有年齡者的公共設施與空間。

有鑑於聯合國將 2001 年開始的十年訂定為「和平十年」(Decade for Peace)，

積極於下列方向進行改善：教育；經濟與社會發展；人權；性別平等；民主參與；了解、包容與團結；知識與資訊的自由交流溝通；國際和平與安全。期待透過家庭

與社會、正式與非正式、以及大眾媒體多種管道來進行努力。具體做法有：（一）教導「包容悅納」的公民概念；（二）消除種族與所有形式的歧視；（三）發展學童愛好和平與解決衝突的課程；（四）促使公職人員和企業主支持降低衝突的政策；（五）監督並挑戰大眾媒體的暴力內容；（六）教導對民主、語言和族群的尊重包容，鼓勵相關責任與權利。

教育仍是婦女增能賦權(empowerment)的不二法門，教育之質與量需並重，努力方向為：（一）教導婦女與小孩識讀及計算能力；（二）縮小中小學教育中的性別差距；（三）發展開放及遠距教育課程；以及（四）實踐聯合國所訂定之基本教育標準。教育同時也是減少婦女受到 HIV/AIDS 感染，降低婦女人口買賣，以及性剝削及傷害的良方。除此之外，教育還應致力於：（一）鼓勵女孩學習科學和工程學科；（二）發展具性別敏感度之課程；（三）提倡和平文化教育；（四）落實領導人才培訓。

為了鼓勵婦女從事終生學習以便跟得上時代，具體做法有：（一）檢視各國提供給婦女的終生學習課程，評估其是否真正造福婦女；（二）評估其價值及授與之資格；（三）募集資金提供婦女資訊與通訊之設備。

在高等、繼續教育及科技發展方面，資訊教育十分重要，但資訊教育的困難，不只在於科技的理由，也涉及語言的問題，譬如不懂英文就會造成使用科技上極

大的障礙。另外，虛擬大學課程中有關民族常規、法律和社會等方面的問題，也須被更深入地研究。經濟問題也應被注意。但無論如何，高科技的溝通不應取代人與人之間直接的面對溝通。

虛擬大學的好處是跨越時空限制，但經濟卻是一個須克服的因素。版權問題，新的學習態度以及個人之學習表現及資格授與如何評估等，確保虛擬大學之教育機會對女性平等開放並檢視其品質，都是應該受到重視的問題。（未完待續）



說明：女人一路走來，十分艱辛漫長。



說明：IFUW 從 1919 年創會以來的大事紀  
以及各會員國加入的時間表。

## 性騷擾，始亂終棄，女性復仇： 有關張旭成性騷擾案的一些思考

彭渝雯

美國羅格斯大學都市政策博士班研究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政組委員

今年暑假回台，正好迎上民進黨立委張旭成性騷擾案的揭露與發展。這件個案因為控訴人汪鳳英自白後來「愛上張旭成」，以及一開始就 被媒體描繪為「始亂終棄」的緋聞事件，使得它連是否構成「性騷擾」都引發爭議。主流社會習於否定性騷擾的存在姑且不論<sup>1</sup>，但這次有一些進步的女性主義者/媒體工作者，也對汪鳳英的控訴有公開或私下的質疑，引起我進一步討論的興趣。

### 性騷擾的認定

過去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推動「反性騷擾」相關行動時，我們通常會給性騷擾一

<sup>1</sup>一般社會大眾看待此一事件時，在八卦的消費心態之外，多半還複製著典型的性騷擾迷思。例如：像汪鳳英這樣外型、裝扮普通的中年婦女（怎麼可能被騷擾），在鏡頭前侃侃而談張旭成的床上習性，威脅公佈他的尺寸，與典型的性騷擾「受害者」帶墨鏡帽子遮掩、泣訴的形象大相逕庭（一點都不「可憐」），所謂「一個巴掌拍不響」，這一定是私人感情恩怨。

個簡單明確的定義：「具有性意味、不受對方歡迎而強加之言語、動作、文字、圖片或其他行為」。這個定義的重點是該行為的「不受歡迎」、違反對方自由意願，也就是在強調對每個人身體及性自主權的尊重，並不是反「性」。因此在辦公室說黃色笑話並不一定就構成性騷擾，關鍵是聽者有沒有被投射、侵犯等不舒服的感覺。

對於性騷擾防制的相關立法，新知著力的是「組織內性騷擾」（例如學校、職場等）的規範，因為在這些場域中的性騷擾往往伴隨著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妨礙當事人自主意願的表達（例如學生可能不敢和老師翻臉）；並且，這樣的性騷擾行為足以建構出一敵意環境，侵害受騷擾者的工作與受教權利。而對於「組織外性騷擾」（例如公車上的色狼、街上的暴露狂），我們的策略則是強壯女性的主體，讓女性有反擊的能動性，例如每次演講時，當我述及一個朋友在公車上對色狼說：「腿那麼粗，有什麼好摸的？！」的經驗，總是引起聽眾熱烈的回應與更多對抗經驗的分享。

在新知推動性騷擾防治的一年半工作經驗中，所有被投訴的性騷擾行為，都符合「不受歡迎」這個要件。從北科大被教授強吻的女學生、長庚醫院被醫師摸手摸臀的護士、出國開會期間被同業言語吃豆腐的女總經理、到桃園工廠內被同事偷窺如廁的女工。加諸在她們身上的行為令她們憤怒、受傷，並且嚴重影響她們讀書/工作情緒和私人生活。而她們的出面抗

爭，基本上（相對於待會要討論的汪鳳英而言）也被視為較有正當性。

## 是「性騷擾」還是「緋聞」？

汪鳳英的投訴之所以引起爭議，在於她雖然提到張旭成一開始疑似用藥使她昏迷，趁機毛手毛腳，卻沒有立即提出控訴，反而和騷擾者有進一步的情感發展。她的解釋是：

「事情（指下藥後的猥亵行為）發生後，張旭成如常拜票，他認真的精神感動了我，而且那幾天他也很規矩，我已經失業好一陣子，我需要這份工作，所以我並沒有辭職，而張旭成也答應我，在他當選後，給我一份工作，到他的國會辦公室去當助理。

我們真正發生親密行為是在二月十八日，那天我們從花蓮回來，他打電話叫我到他家整理資料，我說：「我去。」我知道我去是不對的，但是那幾天，張旭成鼻血流不止，我想去照顧他一晚，加上我所想的是在初選後有一份工作，我想好好把握。

那晚，我到他家，他洗好澡，叫我去洗，我並沒有拒絕，洗過後，事情很自然地發生了。...」（90/06/12 中國時報）

從汪鳳英的敘述中，可以看到她對張旭成的複雜情緒，正是這樣類似愛戀的情緒，使此案的性騷擾成分被模糊化，媒體對此案的定位也從「緋聞」「婚外情」「桃色事件」到「性騷擾案」等不一而足。汪

鳳英對於張旭成「有習慣性外遇」的指控，以及「可以公佈他興奮時的尺寸」等譙謠說辭，也讓人直覺這又是一件女性利用媒體報復負心漢的八卦。

文化評論者彭蕙仙直接挑明汪鳳英這起控訴中的「不正確」的關鍵：

汪鳳英說，張旭成有習慣性的外遇，這話聽來稀奇。難道在外遇關係裡的人，可以自認比其他的外遇者更具有正當性嗎？不論有多少女人指證曾經吃過張旭成的虧，都不能證明汪鳳英的無辜；汪鳳英到底是不齒於張旭成的慣性外遇，還是不甘於就這樣被拋棄了？事情如果起於迷姦、起於汪鳳英的不能自主，這就是涉及刑責的犯法行為了；然而，汪鳳英卻把事情的重點放在張旭成變了心，而不是他犯了法。犯了法，天理昭昭；變了心，見仁見智。（90/06/15 中國時報）

而就算汪鳳英真的是為工作考量，接受張旭成的性交換，等於是默許此一「性徇私」的發生。在這種情況下，張旭成利用工作為誘餌遂其性要求，固然構成了性騷擾，汪鳳英因為後來沒得到工作才揭發此事，某種程度上也成了這起性騷擾的共犯。雖然，我們應當理解一個中年離婚女性要進入職場的困難，但性的徇私可能造成更多女性工作上的不利益（不願接受性交換的人就沒有工作或升遷機會），這是婦運團體對介入聲援汪鳳英遲疑的原因之一。

由於張旭成的性騷擾慣行在政治圈內傳聞已久，汪鳳英出面後，也有其它受

過張旭成騷擾的個案（女學者、女記者等）跟著曝光，因此主流媒體要求民進黨對張旭成案應慎重處理的壓力並未稍減。只不過，相對於其它符合理想模式的個案，沒有抗拒到底的汪鳳英就被視為一個 wrong case，頂多達到了拋磚引玉的效果。

要控訴張旭成是個性痞，汪鳳英本身也許不一定具有十足的正當性，但是民進黨調查單位可也別把其他的案子與此混合處理。合理的做法是，既然有這麼多說法和傳言，民進黨就必須深入了解這種種說法的虛實。（彭蕙仙，90/07/05 中國時報）

## 「標準」的受害者？

汪鳳英究竟是一個性騷擾的 wrong case，或只是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受害者形象呢？她的案例是否反而提供我們一個思考的機會：性騷擾案是複雜的；受騷擾者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反應，有的人忍氣吞聲、有的人積極反擊、有的人（為了保住工作）接受交換、也有的人一時摸不清楚自己的情緒……

這讓我聯想到九四年發生的師大強暴案。這個案子雖經婦運團體積極介入聲援，最後卻因為受害女學生在法庭上承認「曾經」有一次是自願與該名強暴她的教授出遊，並在車上發生關係，而被法官裁定學生觸犯「妨害家庭」刑事罪成立，後來罰了三十萬元。這也是台灣婦運史上對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一次重挫。類似個案，還包括殺夫案的鄧如雯，在被強暴

後，因為鄰里及傳統的壓力而嫁給施暴者；以及被陳進興強暴後，被控「協助」他藏匿而判刑的原住民游姓女子。

這些受害者某種程度上未達到「抗拒到底」的標準，但難道那些強暴的事實就該因此被否定嗎？

我想點出的是，我們不宜只看一件性侵害/騷擾案的後續發展，來判定事件當時的侵害/騷擾行為是否應該被處理。因為影響騷擾與被騷擾者互動發展的因素很多，例如騷擾者與被騷擾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利益關係，受害者的「強暴徵候群」，或是社會文化的壓力等。

汪鳳英所控訴的「性騷擾」，應該和後來她與張旭成發展婚外情的部分分開處理。只要張旭成之前用藥猥亵，是未經過汪鳳英允許的、妨害性自主的行為，他就應當為此一行為負責。同時，張旭成既然是以工作為藉口，製造騷擾機會，民進黨不論是站在雇主立場，或是以一個執政黨的角色，對這樣的職場性騷擾都應謹慎處理，以達性騷擾防治的示範作用，而不是以「不做外遇捍衛者」為由，輕易跳過黨內的性騷擾處理機制，敷衍處理這件申訴案<sup>2</sup>。

## 復仇的女性

最後，我也想簡單討論一下汪鳳英控訴的「始亂終棄」<sup>3</sup>的部分。

<sup>2</sup> 有關對民進黨的呼籲，另可參見我和賴友梅在中國時報發表的「處理性騷擾案不應雙重標準」一文（90/07/11）。

<sup>3</sup> 要注意的是，「始亂終棄」也可能是媒體誤

其實，在這種情欲關係裡的人，自己也知道濃情終有轉淡時、彼此都是對方人生的過客、寂寞時的救急品。只是男人不認帳女人不認命，最後上了法庭，徒增笑柄；畢竟他們的不倫終究未能化為繆思，而是在政治爭鬥的聯想與人性的陰暗面裡，繼續顯現出逝去的愛情最強大的殺傷力。（彭蕙仙，90/06/19 中國時報）

就和彭蕙仙的評論一樣，我認識的一位女性主義者說，從汪鳳英身上，她看到的是一個不甘平凡的中年女人，渴望炫麗的愛情，卻發現「所遇非人」，因失落而不惜展開報復。「要一份工作」只是她的策略說辭。

這是否反映出時下女性主義者的某種焦慮？「始亂終棄」這頂大帽子下的受害女性形象，是女性主義者萬萬不願見到的。在情慾自主論述的影響下，新時代女性被期待在情感上要有和經濟上一樣獨立的能力：不要有佔有慾、不要對對方有太多期待、不要「放不下」、不要要求對方「負責」……於是，避免「始亂終棄」的方法之一，就是妳自己不覺得「被棄」，要學會「拿得起放得下」的情緒控制。

但我覺得這些論述的應用，也是因脈絡、對象而異的。如果這是一段雙方有默契的短暫浪漫，對方在這段關係中坦誠而尊重，那麼自己當然也應當為自己的情慾/情緒負責（例如，不要明明說好是小外

導造成印象。我在媒體的報導上也發現汪鳳英曾澄清自己從來沒有說過要控訴「始亂終棄」。

遇，但到後來放不開，就瞞著對方懷孕，要求結婚）。但，如果遇到的對象是個痞子無賴，說好的條件沒做到，還避不見面一走了之，對這樣不為自己行為負責的男人，為什麼不能給他點教訓？！

在九八年周玉蔻與黃義交緋聞案爆發時，張娟芬曾經為文肯定周玉蔻所為代表了「女性復仇能力的甦醒」（98/02/04中國時報）。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位置、資源、形象皆遠不如周玉蔻的汪鳳英，可以如此利用媒體來爭取她要的正義，豈不是更值得喝采？（除了她後來企圖以死相逼的手段不值得鼓勵之外）。

另一項常有的爭議是：或許張旭成在情慾上的自制能力不足，但在外交上卻是優秀的人才。民進黨或整個社會有必要因為他的「私生活」而阻絕他在「公領域」發揮長才的機會嗎？

自七〇年代基進女性主義喊出「個人即政治」的主張以來，女性主義對於「公私二分」隱藏的父權邏輯之批判與解析，已有悠久傳統。簡言之，為什麼一個人情慾掌控能力的重要性就遠不如一個人外交能力？更別提張旭成的性騷擾慣行，可能早已對許多女性在公領域的活動產生負面影響。九一年美國最高法院法官提名湯瑪斯，就因被指控曾經性騷擾下屬，而在一連三天的電視直播聽證會後被取消提名資格，是值得參考的經驗。

始亂終棄或許是汪鳳英「復仇」的個人動機，「性騷擾」則絕對是一項有公共性的指控。不論於公於私，只要汪鳳英的

陳述沒有捏造不實<sup>4</sup>，她無所懼的挺身而出與誠實告白，可說是為自己、也為社會爭取更多性別正義的賦權(empowering)之舉吧。



**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10/11 討論主題：**

**家庭暴力與保護令**

**主持人：民法熱線資深志工**

**曹雪娥**

<sup>4</sup> 在此確實應當提醒的，本文的討論皆建立在相信汪鳳英單方面對媒體陳述的基礎之上。

## 悲傷時也別忘了權益

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敬雄與麗玉結婚十餘年，敬雄幽默風趣，工作認真，對麗玉又溫柔體貼，麗玉對他非常滿意，可是另一方面也很擔心，因為敬雄為人豪爽，再加上耳根子軟聽不得好話，常為朋友擔保或是調頭寸，麗玉勸敬雄好多次，敬雄總是要她別多慮，好朋友有困難當然要幫忙，否則要朋友做什麼？

天有不測風雲，敬雄在高速公路因車禍而身亡，麗玉聽到惡耗痛不欲生，幸好有一雙乖巧的女兒陪在身邊，讓她有活下去的勇氣。好友玲玲知道敬雄出事的消息，從南部北上來探視麗玉，除了勸慰麗玉，她還提醒麗玉要再了解一下最近敬雄的財務狀況，因為雖然敬雄留有財產，但是他常幫朋友的忙，有沒有隱藏性的負債不得而知，敬雄死亡還沒滿三個月，最好到法院去辦理「限定繼承」。

麗玉覺得很奇怪，她父親過世時，母親並沒有到法院去辦手續，自然而然就繼承了遺產，她為什麼要辦「限定繼承」？很多人在親人去世時，祇沉浸在傷痛中，不會想到繼承的事情，如果沒有債務，自然沒有問題，但是死亡的人若留下債務，而繼承人沒在規定的期間內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那麼除了失去親人的痛，還要加上債務的擔子，就會是雪上加霜，愁上加愁了。

玲玲建議麗玉辦「限定繼承」，主要是因為不知道敬雄到底有沒有債務，辦了

限定繼承，繼承人得限定「以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換句話說，如果不足則不再負責，如有剩餘仍得繼承，這樣麗玉可以確保不必承擔債務，如有剩餘也不會喪失繼承的權益。

## 得知真相之後

方麗群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文雄最近與人合資開餐廳，股東之一是位女性曉虹。秋雲起初不以為意，但卻由員工口中陸續聽到一些流言，向文雄查證，他先是矢口否認，而後終究吐實，原來早在婚前，文雄與曉虹二人就是男女朋友，而曉虹也接受文雄和秋雲結婚的事實，但關係卻一直維繫著，甚至，曉虹與文雄還陸續生下二名子女，而文雄也一直有撫育的事實。秋雲得知真相後，感覺人生頓失方向，為什麼自己是最後一個知道事實真相的人？自己和三個小孩以後要怎麼辦？沒想到結婚才 7 年，婚姻就變調了…

現在秋雲只想給文雄和曉虹一次教訓，要告他們通姦及妨害家庭，讓他們受到懲罰並斷絕來往。但她沒想到的是，法律只懲罰犯罪的行為，無法懲罰人的感情，更何況通姦罪的刑責多數能易科罰金，之後也無法約束當事人的往來互動，這與秋雲的期待將會有些出入。

目前較急迫的，可能秋雲必須先考慮如何保障自己及三個孩子的合法權利。因

為就法律上來說，文雄對他和曉虹所生的兩個孩子「已有撫育的事實」即「視同認領」，也就有和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文雄有扶養監護的責任，將來他們也有繼承的權利。在事情剛浮現時，秋雲能做的，可能還是先在經濟上爭取較多的保障，掌握較多談判籌碼再作協議，或者採取其他法律的行動，以免在經濟困窘時進退失據。

法律層面的問題容易解決，但心理上的創傷，卻需要借助更多外力的支援，建議秋雲重新檢視自己的生活，可以加入一些團體，吸收新知，拓展人際關係，在經濟、人格及情感上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在婚姻方面則可以洽詢專業的諮商機構助你一臂之力。

## 離婚協議書＝離婚？！

張明我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婷婷和台生在六十五年結婚，兩人過了一段幸福又甜蜜的日子，並且生了一雙可愛乖巧的子女，可惜好景不常在七十三年，婷婷發現台生有外遇，非常生氣要跟他離婚，倆人寫好了離婚協議書，事後婷婷心裡有些後悔，心想：為什麼那麼衝動？離婚後要何去何從？孩子又該如何安排？心裡有說不出的痛及矛盾。幸好台生也在懊悔自己的不是，於是結束了這段婚外情，對婷婷又恢復了昔日的溫柔。

最近婷婷覺得台生有些改變，心裡有疑惑可是想台生已近六十歲，一對子女也

快大學畢業，難道往事又重演？他會不顧自己在孩子面前的形象嗎？還是自己多疑？一連串的問題在婷婷腦海打轉。孰知台生又有意無意的對婷婷說：「其實我們以前的離婚是有效的。」婷婷記得協議書她撕掉，難道台生還留著？我們真的已經離婚了嗎？可是，身分證上配偶欄還是彼此的姓名，台生卻說離婚有效，又是怎麼回事？

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修正前，只要有離婚協議書，且有兩個以上的証人簽名，證明當事人要離婚，雖然當事人沒去戶政事務所登記，離婚就已生效。但因鑑於當時有些人一時衝動，或是遭欺騙，甚至遭威脅而簽了協議書，所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民法修正，規定除了要寫離婚協議書，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且還要倆人一起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才算完成離婚。

換句話說，民法修訂後，若祇是簽了離婚協議書沒有辦理登記，算是未完成離婚手續，並不具效力。因為離婚是人生大事，要讓雙方冷靜思考，所以即使簽了字事後反悔，祇要去登記沒人能強制。若是雙方有意好聚好散，就別忽略應有的程序。

廣告一下～ 民法諮詢專線

02-25028934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10: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

<p><b>性別新聞</b></p> <p>2001 年 8 月</p> <p><b>主題新聞</b></p> <p><b>中華開發女員工著褲裝要罰千元</b></p> <p>中華開發銀行日前發出公文，要求該公司女性員工不得穿著褲裝上班，違者罰新台幣一千元。勞工局表示此有就業歧視之嫌，會主動介入調查，若查證屬實，將送台北市就評會處理。(8.25 聯合報 9 版)</p> <p><b>分手暴力平均二天一件</b></p> <p>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七夕發表一份調查報告，報告指出依媒體報導的情殺案件統計，台灣一年半就累積 250 多件分手暴力事件。這份報告突顯台灣情殺與分手暴力問題的嚴重性，並藉此提醒有情人養成「好聚好散的分手文化」。</p> <p>(8.25 聯合報 9 版)</p> <p><b>長庚案楊護士獲賠 45 萬</b></p> <p>長庚醫院醫師沈青華被訴性騷擾案，高院合議庭審結，依違反民法「侵權行為」的心理健康條文，判決沈青華應賠償被害人楊姓護士 45 萬元，全案至</p>	<p>此確定。(8.1 自由時報 10 版)</p> <p><b>保護令慢吞吞受虐者慘兮兮</b></p> <p>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一場「婦女人身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於會中提出台灣法院目前在審理受虐或家暴案件中，緊急保護令核發天數平均約五日，費時而漫長，往往讓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與日俱增。(8.7 中央日報 8 版)</p> <p><b>聲請保護令板院指優先處理</b></p> <p>針對婦女團體認為各法院核發保護令速度過慢的問題，板橋地方法院指出，對於保護令聲請事件，均以最速件優先處理，整個作業流程至結案，平均約需 2.15 天，比婦運團體的平均統計資料快許多。</p> <p>(8.16 台灣日報 15 版)</p> <p><b>楊姓受刑人假釋案 法務部駁回申請</b></p> <p>針對楊姓受刑人考上台大社會系，台北監獄已將假釋案呈報法務部，矯正司則組成專案諮詢小組，立委周清玉也與婦團召開公聽會，會中學者專家批評</p>	<p>性侵害犯罪者處遇計畫的未見落實之問題，法務部則決定駁回假釋。(8.26 中國時報 8 版)</p> <p><b>台北同玩節 七夕登場</b></p> <p>「2001 台北同玩節－彩虹運動會暨雷斯盃」於七夕當天在台大舊體育館熱鬧展開，並於活動現場發放「認識同志手冊」，讓大家更認識同志族群。此外，為期一個月的「同志議題巡迴講座」也深入各社區進行中。(8.25 台灣立報 16 版)</p> <p><b>「同玩節」被砸店 晶晶書庫痛心</b></p> <p>同玩節當天，北市同志運動陣地「晶晶書庫」再傳遭歹徒砸店並入內行竊事件，目前警方已進行追緝調查中。晶晶書庫判斷歹徒示威意味濃厚，書庫負責人並表示，如果歹徒是因為對同志不了解而存有敵意，同志團體絕對樂於正面溝通。</p> <p>(8.26 自由時報 11 版)</p> <p><b>《暗夜中的燈塔》全新眼光解讀聖經</b></p> <p>關懷同志運動的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於女書店舉辦記</p>
---	---	--

者會推出《暗夜中的燈塔》一書，以全新眼光解讀《聖經》，期望建立屬於本土同志的神學論述。(8.25 民生報 A9 版)

### 熱線與社福機構牽手推動同志公民運動

為拉近社福機構同志之間的距離，「同志諮詢熱線」主動與「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兒童福利聯盟」與長老教會等機構進行對談，了解社工員處理個案的困境，藉此共同推展「同志公民運動」。(8.21 民生報 A3 版)

### 12%高中女生 坦承是同性戀

國內同性戀團體最近彙整曾經針對校園同性戀議題進行問卷調查的高中高職學校的相關資料，發現受訪者中有 12% 的高中女生、4% 的高中男生承認是同性戀。

(8.18 中時晚報 1 版)

### 北市交案 女方提性騷擾申訴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女團員指控鄧姓男團員性侵害案，檢方日前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女方轉向

台北市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已正視受理，並增派五位委員展開調查。(8.15 自由時報 14 版)

### 社會

#### 現役軍人 以死求愛

李姓現役軍人為追求張姓檳榔西施而造假未歸，追求遭拒後，李某憤而砸店，並強灌張女不明藥劑，期間還一度引爆瓦斯打算同歸於盡。警方趕抵現場後，張女已無意識，經急救後，仍需送院觀察。(8.29 中國時報 18 版)

#### 中山之狼 改判死刑

台北市「中山之狼」陳熙商、葉建發及劉宇翔三人搶劫強姦案，高院宣判，合議庭撤銷三人一審無期徒刑判決，認定三人惡性重大，並無情堪憫恕的適用，因此加重改判死刑。(8.8 聯合報 8 版)

#### 遭役男凌虐 檳榔西施不治

台北內湖一張姓檳榔西施遭服役中的男子呂佳群挾持凌虐，張女不治身亡。

警方將呂佳群依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殺人未遂等罪嫌移送軍事檢察署偵辦。警方則另案偵辦呂某所涉的性侵害及強盜張女案。(8.30 聯合報 8 版)

### 公佈女友資料於網站情色區 男子判賠百萬

周姓男子因與女友發生感情糾紛，竟在網站「情色交友區」張貼女友個人資料與帶有性暗示的留言，致使被害女子飽受電話騷擾。高等法院昨判周某應給付被害女子一百萬元精神撫慰金。(8.22 自由時報 6 版)

### 上網援交 兩女子被逮

松山分局查獲兩名女子上網進行援交，警方從其中一名黃姓女子的皮包內起獲一本記滿援交客資料的筆記本，內容真偽難辨。全案依違反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檢方偵辦。(8.22 自由時報 6 版)

### 公車上自慰 男子判處拘役 50 天

男子鄭榮輝在公車上當眾自慰，並將精液射於一女乘客的裙子上；案經板橋

地方法院審結，一公然猥亵罪，判處拘役五十日，得易科罰金。（8.21 台灣日報 16 版）

### 大陸新娘陳情

#### 盼爭取子女監護權

一名陳姓大陸女子與台灣郎結婚後，不堪丈夫毆打而選擇離婚，但在爭取兒子的監護權時，陳女認為承審法官似有偏袒男方情形，因此四處進行陳情。司法界人士表示，若父母皆不適合撫養，法官也可能裁定由社會局來照顧。（8.23 台灣日報 15 版）

### 82 歲老婦接客

#### 5 度進警局

萬華分局查獲一名 82 歲的邱姓婦人涉及以三百元代價與顏姓男子進行性交易。因為邱婦的高齡身分引起警方重視，萬華警分局長陳國恩指示員警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安置。（8.16 聯合晚報 4 版）

### 11 年行房 2 次

#### 法官准離婚

一李姓女子以丈夫在十一年婚姻生活中，僅願與她行房兩次，形同精神虐待為由，向台北地院提出訴

請離婚。承審法官改以雙方多年未行房並非精神虐待，而屬婚姻重大事由，判准雙方離婚。（8.24 台灣日報 6 版）

### 張旭成控告汪鳳英與艾琳達案 首度開庭

立委張旭成控告汪鳳英和艾琳達誹謗案，台北地檢署於 8 月 24 日首度開庭。汪鳳英與艾琳達皆準時出庭，並表示很高興要讓真相攤在陽光下。（8.25 聯合報 18 版）

### 與女學童發生性行為 老師判刑 5 年

一名胡姓國小代課老師以補習功課為由，與班上女學生多次發生性關係；台北地院一審宣判，法官認為因無暴、力言語脅迫，僅依刑法「與幼童性交罪」判刑五年，並須於刑期前接受治療。（8.10 民生報 A4 版）

### 國際

#### 挪威王儲迎娶單親媽媽

挪威王室為王儲哈肯王子舉行結婚典禮，單親媽媽米特·瑪莉·何比成為太子妃。外傳何比從前曾留連嗑藥派對，何比於日前

記者會中坦承自己的年少輕狂，並向該國人民道歉，獲得多數媒體與民眾的肯定。（8.26 聯合報 5 版）

### 性工作者自比小企業主

荷蘭性產業的合法程度全世界首屈一指，但很多妓女表示，她們仍很難在荷蘭許多銀行開商業帳戶。針對此問題，為妓女戶代言的團體「紅線」已向該國公平對待委員會提出對荷蘭國際集團的指控。（8.7 聯合報 10 版）

### 星衛生部長發言

#### 女性團體批失敬

新加坡衛生部長一席呼籲女性要省下做頭髮的錢，用來檢查是否得乳癌的談話，引起該國「護土協會」和「婦女行動研究協會」的撻伐，兩團體在一份聯合聲明中表示，部長的談話是「粗魯、無情」及對婦女的一種污辱。（8.20 台灣日報 8 版）

### 南韓色狼姓名上網公佈

為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淪為性犯罪的受害者。南韓政府「青少年保護委員會」將在網站上公佈強暴犯與

性騷擾者的姓名和所在區域，婦女團體計劃將這些名字轉貼到自己的網站。（8.29 中國時報 9 版）

### **美破獲全球最大兒童色情網站**

美國聯邦官員瓦解全球規模最大的散佈兒童色情圖像集團，主嫌犯德州一對夫婦分判重刑，並逮捕一百名美國顧客。（8.10 民生報 A4 版）

### **中共承認愛滋病患者逾 60 萬人**

中共衛生部副部長首度在記者會中表示，估計到兩千年底，大陸愛滋病感染者已超過 60 萬人，此問題引起各級政府的重視，國務院已發下「中國遏制與防治愛滋病行動計劃」。（8.24 中國時報 11 版）

### **「終止童妓亞太會議」在台舉行**

「第一屆終止童妓組織亞太地區會議」日前在台北舉行，援助交際與網路兒童色情圖片等新興兒童性剝削問題引起關切，預料此議題於年底世界大會中，將被納入行動綱領討論範圍。（8.28 中國時報 9

版）

### **美教堂員工性侵害**

#### **20 名男童**

美國麻州一名羅馬天主教事工人員趁在教堂工作之便，對 20 多名男童進行強姦、毆打、猥褻等行為，遭法院求處徒刑 40 至 50 年。（8.18 勁報 4 版）

### **丹麥立法**

#### **保障父親“知”的權利**

丹麥立法禁止單親媽媽，明文孩子一出生，父親就有被告知的權利。法案公佈後，引起「哥本哈根婦女聯盟」的強烈反彈，聲稱它侵犯到個人私生活的層面。

### **原住民**

#### **原住民農牧養殖用地變更住宅合法化**

行政院原民會通過一項作業要點，開放原住民保留地的農牧與養殖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住宅使用，原住民團體認為，原住民擁有的保留地大林業用地，因此此法對解決違章問題效果不大。（8.27 中國時報 6 版）

### **台灣原住民**

### **成功進聯合國發聲**

為突破中共杯葛，台灣原住民族代表以亞洲原住民聯盟的身分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會議；並以福爾摩沙的名稱，成功在會議中發言。鄒族代表並在會議中發表鄒族建立民族議會的經驗。（8.29 台灣日報 6 版）

### **邵族可望成為**

#### **台灣第十族**

行政院原民會已正式提出草案，要求將人口僅 353 人的日月潭邵(Sao)族列為台灣原住民的第十族，預計近期內等待行政院會通過後，即可正式對外宣佈。（8.14 自立晚報 1 版）

### **排灣族榜首考生**

#### **立志為弱勢爭權**

排灣族學生劉智豪在末代大學聯考中表現優異，高中台大法律系，及警察大學榜首。劉智豪表示，不論選擇何校就讀，他未來都將以進入司法界服務為目標，盼有機會為原住民盡一份心力。（8.8 台灣日報 7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 2001 年 8 月會務

8. 01 分手暴力調查及活動專案會議、工作會議、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7)
8. 02 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8. 03 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企劃案議價、參與勞委會女性夜間工時會前會、中部調頻廣播公司 call out 談性騷擾
8. 04 家事審判討論會議
8. 06-7 舉辦反性騷擾種子營（地點：台北市公訓中心）、參加婦女人身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宜芬）、女人讀書會、兩性工作平等法造勢策略會議
8. 09 分手暴力調查及活動專案會議
8. 10 民法諮詢熱線 13 期志工授證典禮、女人. 法律. 下午茶、志工督導會議
8. 13 參與婦權基金會網頁製作研習課程（宜芬）
8. 14 體檢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行動會後行動討論
8. 15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8)
8. 16 分手暴力調查及活動專案會議、參與台大社會系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處遇研討會
8. 17 舉辦各縣市就評會暨企業、民間團體第一線人員兩性平等研習營、玫琳凱捐贈典禮
8. 20 兩性工作平等法造勢策略會議、至台東阿美族烏思比村進行母系文化田野調查試訪
8. 21 至同志諮詢熱線討論 8/25 頽覆七夕神話故事動態劇
8. 22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9)、觀摹政大統計系訪員訓練(Melevlev)
8. 23 志工法律釋疑（尤美女律師）、美國家事法制參訪團行前會
8. 24 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發表記者會
8. 27 女人讀書會(寫給年輕女性主義者的信)、與新進人員談工作規則及內容
8. 28 至蕃薯藤 her cafe 討論兩性工作平等法網路造勢、參與民進黨婦女部時事沙龍討論
8. 29 女人修法行動劇團肢體課程(10)、日本時報(Japan Times)外交記者高橋純子來訪（黃長玲常務董事接待）
8. 31 婆婆媽媽法院觀察研習、董監事常務會議

#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1年8月

曾瓊子 480 元、蕭圭華 500 元  
 陳儷瑾 320 元、王秀春 1000 元  
 高寶桂 640 元、陳韻婷 480 元  
 黃瓊妙 3200 元、嚴祥鸞 1200 元  
 張菊芳 600 元、尤美女 1750 元  
 周蘭新 640 元、曾柏元 1000 元  
 蔡佩蓁 500 元、林玉娟 1000 元  
 林怡青 2000 元  
 劉寶貴（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2000 元  
 台大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 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帳 戶 名	號 帳 戶 名	金 存 款 人	通 知 單 號 7 4
新臺幣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員	姓名	姓 名 □□□-□□
	通訊處	通 訊 處 電 話 □□□-□□
	款人	款 人 電 話 □□□-□□
	寄款人代號	寄 款 人 代 號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經辦局收款截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30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驕傲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